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陈智敏

郑高利

许小明

年 月 日